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譽

電話：02-27256395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jy20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2424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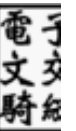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健康署函(含媒體報導)、菸害防制法各1份(42492300A00_attch1.pdf、424923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媒體報導「新北29公園遊戲區禁菸即起勸導明年4月後最高罰1萬」，部分與菸害防制法規定不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1月26日北市衛健字第10256336300號函辦理。
-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茲因公園兒童遊戲區係屬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故應全面禁止吸菸。違法吸菸者，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可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且該法中並無取締裁處前應先勸導或行政指導之明文。
- 三、國民健康署業預告自103年4月1日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園區之部分場所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



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衛生局102年11月15日北市衛健字第10256249210號函計達)，請各校協助運用網路、廣播、燈箱、電視牆、跑馬燈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周知民眾、家長，以落實營造無菸休憩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